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將18,963,530.40港元(或就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之較大金額)(乃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或股份溢價賬及／或保留盈利賬之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896,353,0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將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就配發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或保留盈利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之數目)而言屬必要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隨附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